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素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0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素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素雲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仟元、2仟元或3仟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定。末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

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素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另本院已通知受刑人陳素雲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然受刑人陳素雲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有卷附本院113年1月4日函(稿)、送達證書113年1月9日各1份可稽。至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雖經執行完畢，惟依上揭說明，此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爰審酌受刑人陳素雲所犯各罪類型，其犯罪情節、所侵害之法益、罪質，及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爰於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羅婉嘉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是否 為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備註
					法院	案 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 號	判決確定日期		
1	不能安全駕駛	有期徒刑3月	112年6月3日	彰化地檢112年度	彰化	112年度交簡字第1111號	112年6月30日	彰化	112年度交簡字第1111號	112年8月2日	是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緩字第344號【緩刑

(續上頁)

01

	致交通危險罪			速偵字第747號	地院			地院				宣告業經彰化地院112年度執撤緩字第96號裁定撤銷【彰化地檢112年度執撤緩字第50號】
2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4月	112年7月3日	彰化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913號	彰化地院	112年度交簡字第1325號	112年7月27日	彰化地院	112年度交簡字第1325號	112年8月30日	是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678號【已執行完畢】